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296,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山东慧泉律师事务所陈婷婷律师、赵舒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秘于浩坤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副总经理姚明舒、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36,178	98.8585	4,450,296	1.0899	210,000	0.0516

2、议案名称: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69,874	99.8710	316,600	0.0775	210,000	0.0515

3、议案名称: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36,178	98.8585	4,635,296	1.1352	25,000	0.0063

4、议案名称: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846,178	98.9100	4,425,296	1.0838	25,000	0.00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 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慧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婷婷律师、赵舒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660,000	2.69%	1.40%	否	否	2024/1/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1,665,700	2.10%	1.09%	2021/1/19	2024/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80,265,700	289,260,000	19.15%	9.98%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280,265,700	289,260,000	17.44%	9.98%	0	0.00%	83,944,067	6.13%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0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0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同意注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491,7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50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7,907,575.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602,402.0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914,983,936股增加至1,138,475,688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少群	董事长	16,296,535	1.7811%	16,296,535	1.4314%
谭奇材	副董事长	-	-	-	-
冯东兴	董事、总经理	1,324,250	0.1447%	1,324,250	0.1163%
张景	董事	465,700	0.0509%	465,700	0.0409%
赵曼	独立董事	-	-	-	-
田志龙	独立董事	-	-	-	-
吴德军	独立董事	-	-	-	-
冯俊秀	董事、财务总监	728,400	0.0796%	728,400	0.0640%
肖永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李俐	监事会主席、监事	-	-	-	-
肖建明	监事	-	-	-	-
李勇方	职工监事	-	-	-	-
刘慧芳	副总经理	-	-	-	-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14,983,936股为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在前述公司总股本914,983,936股基础上,以增加本次发行的股份223,491,752股后的总股本1,138,475,688股为计算口径。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0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未参与本次发行,导致福星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491,752股。2024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4,983,936股增至1,138,475,688股。

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的比例由25.57%被动稀释至20.55%,被动稀释超过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	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5.0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福星集团持股数量不变,导致福星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02%)
合计	0	被动稀释5.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福星集团持股数量不变,导致福星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3,928,648	25.57%	233,928,648	2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28,648	25.57%	233,928,648	2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福星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780,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董事刘正宇先生、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力康先生与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762,788	99.7693	2,007,087	0.2294	11,000	0.0013

2.08议案名称: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762,788	99.7693	2,007,087	0.2294	11,0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42,475	99.8355	1,427,400	0.1631	11,0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36,175	99.8348	1,433,700	0.1638	11,00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639,988	99.7552	2,129,887	0.2434	11,000	0.001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69,888	99.7472	2,129,887	0.2434	81,100	0.00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5	发行数量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6	限售期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41,200,146	95.3304	2,007,087	4.6440	11,000	0.0256
2.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09	上市地点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2.10	决议有效期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1,200,146	95.3304	2,007,087	4.6440	11,000	0.0256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1,779,833	96.6717	1,427,400	3.3027	11,000	0.0256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41,773,533	96.6571	1,433,700	3.3173	11,000	0.0256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41,077,346	95.0463	2,129,887	4.9282	11,000	0.0255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1,007,246	94.8841	2,129,887	4.9282	81,100	0.18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9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力川律师 赵伯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腾达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48,998,084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95 倍。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 年)
601002.SH	晋亿实业	0.1201	0.1095	4.94	41.13	45.11
5538.TW	东明控股	1.0444	-	7.93	7.59	-
算术平均值					24.36	45.1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注 3:东明控股的收盘价采用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中国银行台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本次发行价格 16.9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6.0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95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11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以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 1999 号

电话:0632-5619228

联系人:孙艳

传真:0632-59855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5 层

保荐代表人:唐听良、关峰

电话:0531-68889236

发行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2.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3.转股价格:6.71元/股

4.转股期限: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5.截至2024年1月1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长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6.71元/股,对应的转股价格下修触发价为5.37元/股。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1元/股的80%,即5.37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并于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2024 年3月11日) 前,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的方式,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林为股东委派董事,因无法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故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 (2024年3月11日)前,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赵林同志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安排,赵林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赵林同志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赵林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赵林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林同志担任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及金额: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前述签署金额不超过39,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签订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9,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过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50	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4日

注1:以上协定存款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控股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保本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现金管理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及类型:协定存款,属于活期存款(保本型);

(2)计息及结息方式: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分段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10BP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对基本额度内存款按结息日或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额度部分,按结息日或清户日协定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协定存款,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审议的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